赵昌锋:争当扫黑除恶先锋

工作中的赵昌锋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文/图

赵昌锋,男,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2001 年,赵昌锋从部队转业到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在完成函授法律本科学习后,于 2007 年通过全国司法统考,取得了检察官资格。

从“橄榄绿”投身“检察蓝”

提起赵昌锋,同事们称他为“工作狂”。2001 年,赵昌锋从“橄榄绿”投身“检察蓝”,一直奋战在检察公诉第一线。他说:“作为一名军转干部,没有经过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我需要更努力、更勤奋一点。”

尽管不是科班出身,但赵昌锋凭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头、一份勤奋和执着,先是完成了法律本科函授学习,又在 42 岁的时候通过全国司法统考、承担了所在科室大量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工作。经过多年的磨练,他从一个零基础的“门外汉”成为公诉战线上的“行家里手”。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作为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小组的主要成员,赵昌锋快速阅完 60 多本涉黑案件卷宗,在办公室啃了半个多月的方便面,找出涉黑认定的难点,使案件在法定时间内顺利以涉黑诉讼。

穷追猛打黑恶势力

2018 年,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拉开大幕。赵昌锋作为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小组的骨干力量,凭着在部队多年培养出的战斗精神,主动承担起全院涉黑恶案件的办理工作,并全力以赴办好每一起案件。

黑恶势力的形成发展持续时间长、背后关系错综复杂、侦查难度大,办理这类案件最重要的是要敢于担当、勇于担责。

在朱某甲“以黑护赌,以赌养黑”案中,卷宗证据指向朱某甲在某机关工作的哥哥朱某乙是该组织的“保护伞”。公安机关就是否应抓捕朱某乙的问题向检察机关询问意见时,赵昌锋在全面审查案件的基础上,经请示汇报,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公安机关据此将朱某乙抓获归案。

树倒猢狲散。其他犯罪嫌疑人看到了司法机关打黑的决心,纷纷作了有罪供述,同案在逃的嫌疑人也大多归案,此举为本案圆满侦破起到决定性作用。

办案缜密撕开涉黑“保护伞”

“所办的案件不出任何问题是一名检察官的基本要求,也是最高要求。”赵昌锋总是这样对年轻干警说。

在办理朱某甲涉黑案时,有一个棘手的问题难倒了侦查机关和办案人员。在该案件办理中,现有证据虽然能证明朱某甲的哥哥朱某乙找其联系代理赌博,也向侦查机关提供了二人之间的转款记录,但因朱某乙拒不交待事实,辩称其与朱某甲长相相似,自己的银行卡也是朱某甲拿着的,是上家认错人了,误把朱某甲当作朱某乙了。朱某乙的这一辩解使侦查工作陷入僵局。

凭借多年工作经验,赵昌锋早已识破朱某乙的谎言,他立刻指导公安机关对扣押的朱某乙的电脑进行 MAC 地址鉴定,鉴定意见证明了朱某乙银行卡中与上家的转款是通过朱某乙的电脑转出的。这一证据的出现立即粉碎了朱某乙的辩解,准确锁定了其代理赌博后的事实,也为挖出其是朱某甲涉黑案的“保护伞”奠定了事实基础。

正是由于他的细致和敬业,使得赵昌锋能在一个个疑难复杂案件中拨云见日,取得重大突破。2019 年,他指导办理的王某怀、王某彬涉黑案,打掉一名副县级干部“保护伞”,被省高级人民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办理的毛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参与诉源治理成效明显,因在办案方法上有指导意见,被单位推荐为典型案例。

优秀检察官风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精神实质,切实将全国两会精神融入检察工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3 月 20 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公司员工徐秋萍走进该院,向全体人员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摄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

筑牢社区矫正“防火墙” 织密未成年人“监管网”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亚晖

本报讯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织密未成年人监管网,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检察官向社区矫正部门全面细致了解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接收、矫正、管理、解除等工作开展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就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在矫正帮教、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工作难点和部门间协调配合等问题与矫正工作人员进行深入讨论交流,并随机抽查了刘振屯乡司法所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工作档案和执行档案,现场通过手机定位系统查看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检查是否存在脱管、漏管情形,对该所社区矫正工作中是否保证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管理是否到位、是否与成年人分别矫正等情况进行监督。

检察官通过与社区矫正对象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其在社区矫正期间的生活、学习、工作等情况,鼓励其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远大理想,叮嘱其积极学习法律知识,远离社会不良青年,自觉服从监管规定,为顺利回归社会打好基础。

据悉,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活动,不断加强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提高社区矫正管理质量,助力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依法治水守护“生命之源”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薛雁

今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是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利用公益诉讼,开展依法治水工作,全力守护“生命之源”。

近年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收到县河长办转来的河湖生态问题线索 86 件,围绕河湖“清四乱”开展专项督查 2 次,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8 份,围绕河道行洪安全、幸福河湖建设开展专项监督,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强化履职,督促拆除沿河违章建筑 462 间、28800 多平方米,清理河道 3.6 公里;督促修复被破坏堤防 1 处,辖区内西▮河双楼段、胡集乡黑河段、钱店镇蔡河段妨碍行洪安全隐患全部消除,沿岸生态环境全部得到恢复。

2020 年 10 月,检察官发现在秋渠乡供水厂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杨某、徐某等 3 户村民养鸡养羊,并违规设置排污口,将生活污水、畜禽排泄物、养殖废水直接排入地下,对饮用水安全造成了威胁。检察官依据调查到的情况,分别向县水利局、秋渠乡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最终,3 户村民拆除了羊圈、鸡棚,停止了在水源地附近的养殖行为,解决了最容易产生污染的畜禽养殖问题,水源安全威胁初步消除。

2022 年 5 月 30 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新蔡河郸城钱店段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破坏堤防,河岸和河堤外已挖出了两个巨大的深坑,坑内出现渗水情况。检察官钱新梅说:“汛期临近,如果不及时处理,很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6 月 5 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据调查结果,分别向县水利局、钱店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发出后,相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新蔡河堤防进行了土方回填和加固整修,恢复了堤防原貌,消除了防洪行洪安全隐患。